

專案質詢

9-2-6-027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北屯區三和里、三光里、北興里、北京里之里民反映該區域停車位不足問題嚴重，里民及市府單位討論後協議將停車場改至北興里集會所前的長安新村及台灣體育大學之用地，惟此兩用地屬國有財產署之財產，為使當地居民提升生活品質，健全社區環境發展，本席建議國有財產署將此兩用地撥用給台中市政府闢建停車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北屯區三和里、三光里、北興里、北京里之里民反映該區域停車位不足問題嚴重，里民及市府單位討論後協議將停車場改至北興里集會所前的長安新村及台灣體育大學之用地。
- 二、長安新村及台灣體育大學之用地此兩用地目前屬於國有財產署之財產。
- 三、為使當地居民提升生活品質，健全社區環境，本席建議國有財產署將此兩用地撥用給台中市政府闢建停車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